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其他指标	7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审计报告	12
§ 7 年度财务报表	14
7.1 资产负债表	14
7.2 利润表	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7.4 报表附注	17
§ 8 投资组合报告	3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8.2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7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8.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8
8.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8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3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3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441,068.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1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A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通福 A	通福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27	1501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017,220.23 份	158,423,848.5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A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通福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通福 B 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涂卫东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 26948666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 26948088	95588

传真	(0755) 26935005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53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高峰	姜建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315,330.95	37,840,470.09	1,505,030.77
本期利润	42,854,258.23	56,796,477.14	1,191,621.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77	0.1310	0.002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50%	12.32%	0.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98%	23.43%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1,215,356.54	37,714,451.19	1,191,621.1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509	0.1723	0.00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9,004,454.34	262,502,984.70	528,240,282.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85	1.199	1.00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4.58%	23.68%	0.20%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其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 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 (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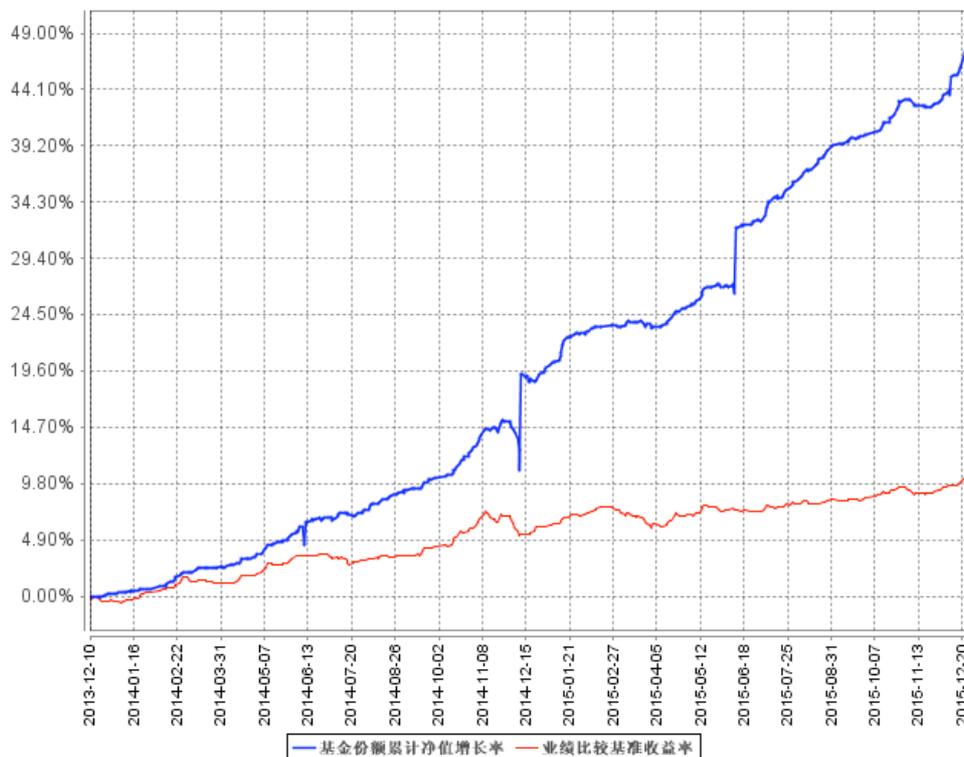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19%	0.18%	1.81%	0.08%	4.38%	0.10%
过去六个月	12.19%	0.15%	2.95%	0.07%	9.24%	0.08%
过去一年	24.98%	0.32%	4.18%	0.08%	20.80%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58%	0.42%	10.53%	0.10%	44.05%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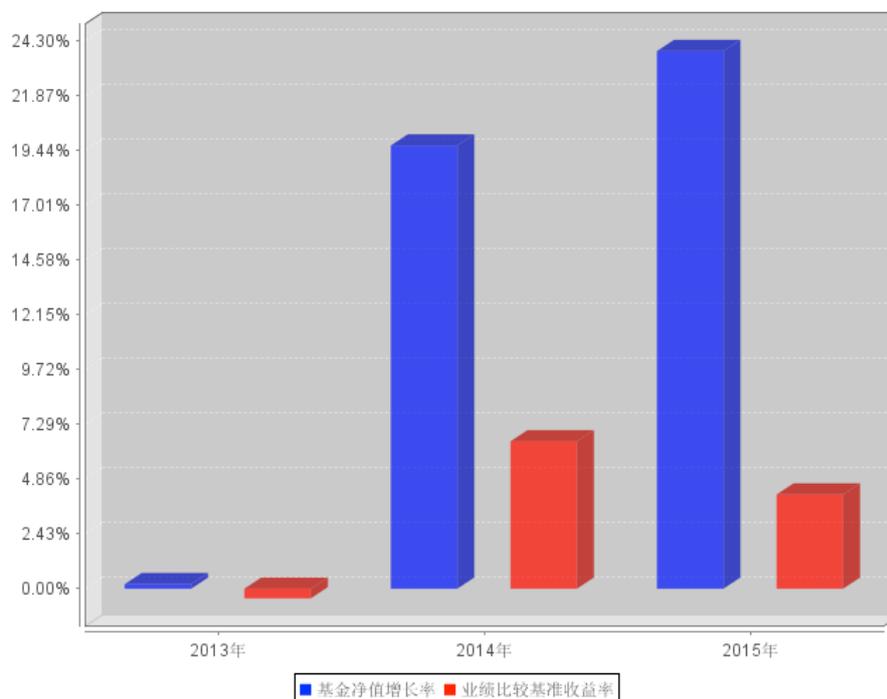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
融通通福 A 与融通通福 B 份额配比	0.101103593:1
融通通福 A 参考净值	1.002
融通通福 A 累计参考净值	1.100
融通通福 A 份额	16,017,220.23
融通通福 B 参考净值	1.534
融通通福 B 累计参考净值	1.534
融通通福 A 年收益率	3.50%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公告《关于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第四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通福 A 本次开放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后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即 3.5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
2014	-	-	-	-	-
2013	-	-	-	-	-
合计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文批准，于2001年5月22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三十七只：一只封闭式基金，即融通通乾封闭基金；三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即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融通巨潮100指数基金（LOF）、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基金、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基金（LOF）、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基金、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基金、融通创业板指数基金、融通医疗保健混合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融通丰利四分法（QDII-FOF）基金、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基金、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基金、融通通泽混合基金、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基金、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基金、融通通瑞债券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基金、融通健康产业混合基金、融通转型三动力混合基金、融通互联网传媒混合基金、融通新区域新经济混合基金、融通通鑫混合基金、融通新能源混合基金、融通军工分级指数基金、融通证券分级指数基金、融通农业分级指数基金、融通跨界成长混合基金、融通新机遇混合基金和融通成长30混合基金。其中，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同属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还开展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汪曦	本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债券、融通通瑞的基金经理	2015年8月6日	-	3	清华大学工学学士，纽约大学硕士。3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宏观策略部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年10月加入融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任宏观、利率研究员。
王纯	本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3日	2015年8月6日	8	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中诚信国际工作，任信用分析师；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招商证券工作，任债券研究员；2009年1月至2013年10月在中投证券工作，任债券研究员。2013年12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公司，任债券研究员。
韩海平	本基金、融通通瑞债券、融通通债券、融通通泰保本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10日	2015年6月23日	12	韩海平先生，CFA，FRM，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济学硕士、管理科学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3年10月至2007年4月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从事数量化投资策略研究工作；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在中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组副总监；2012年9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业务相关的工作时间为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旗下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来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各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5 年，宏观经济增长进一步下滑，这已经是第五年增速放缓。尽管 2015 年宏观救助政策和托底政策不断出台，但是与 2013-2014 年不同的是，这些政策并没有阻挡住经济下滑的趋势，作为宏观经济产出的主力部门——工业和制造业价格水平一路下滑，到 2015 年 4 季度更是加速下跌，其中 PPI 同比增速创造了超过 40 个月的下跌纪录。羸弱的宏观基本面背景下，债券市场持续了整年的牛市行情。四季度，特别是 12 月份，中长期基础利率呈现下滑的态势，节奏快，幅度大。

投资方面，本基金适当加大了杠杆和拉长了久期。

2016 年我们认为债券市场会呈现“小牛市，大波动”的特征，适合波段交易。同时如果市场调整到位，可以择机配置一些静态票息较高的信用债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债券收益率处于历史上相对低位，继续下行的空间相较 2015 和 2014 年相对有限。展望 2016 年，我们认为，通胀仍然处于下降的大趋势中，对于央行货币政策继续放松不构成制约。宏观经济继续低迷，制造业，基建和房地产投资仍然处在历史地位。一二线城市地产销售回升明显，

与三四线城市分化显著，但对于投资的有效拉动仍然有限。整体债券市场仍然处于牛市的氛围中。

其中最大的一个不确定因素是汇率，外围市场的波动和货币政策分化对国内政策的影响日益增加。最近一次的央行货币政策报告中明确提到稳定汇率和资产价格的重要性，同时强调过于宽松的货币政策及预期会强化资产贬值和增加资金外流。“稳汇率”放在首要条件之后，央行的货币政策放松或许会慢于市场预期，带来市场的大幅波动。

因此，2016 年我们认为债券市场会呈现“小牛市，大波动”的特征，适合波段交易。同时如果市场调整到位，可以择机配置一些静态票息较高的信用债券。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继续致力于内控制度与机制的完善，加强合规控制与风险防范，确保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通过合规审核、实时监控及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进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跟踪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在专项稽核方面，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针对不同业务环节的风险特点，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结合对各风险点风险程度的实时判断和评估，按照不同的检查频率，对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基金销售、后台运营、信息披露及员工职业操守管理等方面的重点业务环节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有关业务执行的合规性和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检查项目覆盖了相关业务的主要风险点。本报告期内，特别加大了对投资管理人员管控措施、投资决策流程及决策依据、交易执行及后台运作风险等敏感、重点项目的关注，确保基金运作的稳健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全年未发生合规及风险事故。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登记清算部、固定收益部、国际业务部和监察稽核部共同组成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不包含基金经理。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其中研

究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小组负责估值方法的研究、价格的计算及复核，登记清算部进行具体的估值核算并计算每日基金净值，每日对基金所投资品种的公开信息、基金会计估值方法的法规等进行搜集并整理汇总，供估值委员会参考，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审核工作。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定，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1175 号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通福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融通通福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通通福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 融通通福债券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会计师	陈	玲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俞	伟 敏

2016 年 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992,574.29	3,789,956.22
结算备付金		4,810,497.00	11,361,876.71
存出保证金		-	22,56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99,368,395.30	438,083,868.1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9,368,395.30	438,083,868.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7,664,175.39	10,701,561.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13,835,641.98	463,959,82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499,725.75	200,999,726.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6,828.1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2,670.61	191,136.53
应付托管费		43,620.16	54,610.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43.93	50,526.8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279.25	5,692.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2,147.94	12,321.4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66,000.00	66,000.00
负债合计		154,831,187.64	201,456,842.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73,018,148.98	216,031,989.19
未分配利润	7.4.7.10	85,986,305.36	46,470,99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004,454.34	262,502,98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835,641.98	463,959,826.99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基金份额总额 174,441,068.7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 元，基金份额为 16,017,220.23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534 元，基金份额为 158,423,848.5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9,927,915.34	68,294,138.73
1. 利息收入		27,428,555.51	36,829,931.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19,505.70	7,370,966.17
债券利息收入		27,207,786.48	29,435,866.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63.33	23,098.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3,960,432.55	12,508,200.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960,432.55	12,508,200.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18,538,927.28	18,956,007.05
4. 汇兑收益		-	-
5. 其他收入	7.4.7.18	-	-

减：二、费用		7,073,657.11	11,497,661.5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818,378.57	3,238,328.47
2. 托管费	7.4.10.2.2	519,536.67	925,236.6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95,590.11	1,403,723.95
4. 交易费用	7.4.7.19	4,047.92	5,889.85
5. 利息支出		4,168,827.38	5,436,180.7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68,827.38	5,436,180.78
6. 其他费用	7.4.7.20	367,276.46	488,301.86
三、利润总额		42,854,258.23	56,796,477.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42,854,258.23	56,796,477.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031,989.19	46,470,995.51	262,502,984.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854,258.23	42,854,258.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3,013,840.21	-3,338,948.38	-46,352,788.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09,422.85	108,477.15	1,317,900.00
2.基金赎回款	-44,223,263.06	-3,447,425.53	-47,670,688.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018,148.98	85,986,305.36	259,004,454.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7,048,661.28	1,191,621.16	528,240,282.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796,477.14	56,796,477.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11,016,672.09	-11,517,102.79	-322,533,774.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5,539,886.36	3,502,966.53	139,042,852.89

2. 基金赎回款	-446,556,558.45	-15,020,069.32	-461,576,627.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031,989.19	46,470,995.51	262,502,984.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孟朝霞	颜锡廉	刘美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第 1212 号《关于核准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26,745,531.8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8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27,048,661.2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03,129.45 份基金份额,其中,融通通福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368,624,812.7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7,312.72 份基金份额;融通通福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58,423,848.5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5,816.7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通过基金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融通通福债券基金 A 类份额(以下简称“通福 A”)和融通通福债券基金 B 类份额(以下简称“通福 B”)。通福 A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通福 A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在通福 A 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通福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通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通福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本基金在扣除通福 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通福 B 享有,亏损以通福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通福 B 承担,在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通福 B 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在通福 B 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福 B 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福 A、通福 B 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 A 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

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992,574.29	3,789,956.2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992,574.29	3,789,956.2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80,866,965.78	196,488,395.30
	银行间市场	181,319,904.80	202,880,000.00
	合计	362,186,870.58	399,368,395.3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62,186,870.58	399,368,395.30	37,181,524.72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80,394,617.57	291,243,868.16
	银行间市场	139,046,653.15	146,840,000.00
	合计	419,441,270.72	438,083,868.1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19,441,270.72	438,083,868.16	18,642,597.4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零。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49.71	1,177.7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164.70	5,112.80
应收债券利息	7,661,260.98	10,695,261.1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10.20
合计	7,664,175.39	10,701,561.93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279.25	5,692.43
合计	9,279.25	5,692.4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66,000.00	66,000.00
合计	66,000.00	66,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0,473,427.76	57,608,140.63
2015 年 6 月 10 日 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1,432,308.99	-
本期申购	443,000.00	412,246.23
本期赎回	-40,560,333.39	-37,744,569.61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份额折算前	21,788,403.36	20,275,817.25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464,272.07	-
本期申购	874,900.00	797,176.62
本期赎回	-7,110,355.20	-6,478,693.45
本期末	16,017,220.23	14,594,300.4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B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8,423,848.56	158,423,848.56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	-
本期末	158,423,848.56	158,423,848.56

注：1. 根据《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通福 A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通福 B 封闭运作。

2. 根据《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6 月 12 日的《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和 2015 年 12 月 14 日的《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2015 年 6 月 1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为通福 A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5 年 6 月 10 日折算前通福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60,473,427.76 份，折算前通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4 元，根据通福 A 基金份额折算公式，通福 A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1.023684931，折算后通福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61,905,736.75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折算前通福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21,788,403.36 份，折算前通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1 元，根据通福 A 基金份额折算公式，通福 A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1.021308219，折算后通福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22,252,675.43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通福 B 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78,443,838.00 份(2014 年 12 月 31 日：23,386,538.00 份)，通福 B 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95,997,230.79 份(2014 年 12 月 31 日：135,037,310.56 份)。上市的通福 B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按市价流通；未上市的通福 B 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通福 B 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7,714,451.19	8,756,544.32	46,470,995.51
本期利润	24,315,330.95	18,538,927.28	42,854,258.2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14,425.60	-2,524,522.78	-3,338,948.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354.43	96,122.72	108,477.15
基金赎回款	-826,780.03	-2,620,645.50	-3,447,425.5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1,215,356.54	24,770,948.82	85,986,305.3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0,951.69	46,932.3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7,186,277.6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8,477.42	137,401.87
其他	76.59	354.29
合计	219,505.70	7,370,966.1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35,620,898.75	476,530,871.5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8,668,898.42	451,720,289.48
减：应收利息总额	2,991,567.78	12,302,381.4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960,432.55	12,508,200.65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38,927.28	18,956,007.05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8,538,927.28	18,956,007.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18,538,927.28	18,956,007.05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552.92	614.8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495.00	5,275.00
合计	4,047.92	5,889.85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审计费用	66,000.00	66,000.00
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300,000.00
其他项目	450.00	-

上市费	60,000.00	9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4,826.46	9,801.86
债券帐户维护费	36,000.00	22,500.00
合计	367,276.46	488,301.8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使用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18,378.57	3,238,328.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8,168.68	1,099,815.5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9,536.67	925,236.6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A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B	合计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7.00	-	767.00
中国工商银行	158,404.02	-	158,404.02
合计	159,171.02	-	159,171.0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A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B	合计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891.27	-	48,891.27
中国工商银行	1,182,931.44	-	1,182,931.44
合计	1,231,822.71	-	1,231,822.7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A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B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A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486.00	-	10,000,486.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0,000,486.00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	10,000,486.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4.57%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交易费用按交易所公布的基金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992,574.29	40,951.69	3,789,956.22	46,932.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1、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买入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所承销的证券；

2、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买入管理人、托管人的主要股东（非控股）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9,999,775.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02	15 国开 02	2016-1-5	100.12	100,000	10,012,000.00
150210	15 国开 10	2016-1-5	108.36	200,000	21,672,000.00
150420	15 农发 20	2016-1-5	102.83	200,000	20,566,000.00
合计				500,000	52,250,0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5,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控优先的政策，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合规运作的状况及合规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公司的合规控制提出相关要求；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审定

公司的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审定公司内控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审定基金资产组合的风险状况评价分析报告，审定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评价报告，审定业务风险损失责任人的责任，审定重大业务可行性风险论证，协调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各业务部门在执行业务事项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业务管理制度，具有根据业务特点控制业务风险的职责。业务人员是风险控制环节的第一责任人，部门负责人是控制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部门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风险管理小组由投资经理、金融工程人员和研究员组成，负责制定相关业务风险的识别和度量方法，指导业务部门实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并定期出具投资组合风险报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方面的情况，确保既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发现内控缺失和管理漏洞，提出改进要求和建议，并报告法规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012,000.00	20,030,000.00
合计	10,012,000.00	20,030,0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AA	33,342,270.00	21,900,000.00
AAA 以下	313,776,125.30	396,153,868.16
未评级	42,238,000.00	-
合计	389,356,395.30	418,053,868.16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499,725.75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92,574.29	-	-	-	1,992,574.29
结算备付金	4,810,497.00	-	-	-	4,810,49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42,270.00	194,615,480.90	183,810,644.40	-	399,368,395.30
应收利息	-	-	-	7,664,175.39	7,664,175.39
资产总计	27,745,341.29	194,615,480.90	183,810,644.40	7,664,175.39	413,835,641.9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499,725.75	-	-	-	154,499,725.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2,670.61	152,670.61
应付托管费	-	-	-	43,620.16	43,620.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743.93	7,743.93
应付交易费用	-	-	-	9,279.25	9,279.25
应付利息	-	-	-	52,147.94	52,147.94
其他负债	-	-	-	66,000.00	66,000.00
负债总计	154,499,725.75	-	-	331,461.89	154,831,187.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6,754,384.46	194,615,480.90	183,810,644.40	7,332,713.50	259,004,454.34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789,956.22	-	-	-	3,789,956.22
结算备付金	11,361,876.71	-	-	-	11,361,876.71
存出保证金	22,563.97	-	-	-	22,56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84,000.00	311,131,868.16	86,168,000.00	-	438,083,868.16
应收利息	-	-	-	10,701,561.93	10,701,561.93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55,958,396.90	311,131,868.16	86,168,000.00	10,701,561.93	463,959,826.9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999,726.50	-	-	-	200,999,726.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76,828.13	76,828.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1,136.53	191,136.53
应付托管费	-	-	-	54,610.44	54,610.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0,526.82	50,526.82
应付交易费用	-	-	-	5,692.43	5,692.43
应付利息	-	-	-	12,321.44	12,321.44
其他负债	-	-	-	66,000.00	66,000.00
负债总计	200,999,726.50	-	-	457,115.79	201,456,842.2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5,041,329.60	311,131,868.16	86,168,000.00	10,244,446.14	262,502,984.7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4,010,477.62	3,984,770.75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3,942,985.12	-3,921,647.0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99,368,395.3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51,259,272.00 元，第二层次 186,824,596.16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99,368,395.30	96.50
	其中：债券	399,368,395.30	96.5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03,071.29	1.64
7	其他各项资产	7,664,175.39	1.85
8	合计	413,835,641.98	100.00

8.2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2,250,000.00	20.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2,250,000.00	20.17
4	企业债券	228,285,395.30	88.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18,833,000.00	45.88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99,368,395.30	154.1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01463004	14 豫交投 MTN001	300,000	38,304,000.00	14.79
2	101456065	14 合建投 MTN002	300,000	35,145,000.00	13.57

3	124461	13 清远债	300,030	32,841,283.80	12.68
4	1480536	14 乐山债	300,000	31,797,000.00	12.28
5	101456025	14 合建投 MTN001	200,000	24,582,000.00	9.49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7.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7.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7.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8.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64,175.3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64,175.39

8.8.3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A	256	62,567.27	0.00	0.00%	16,017,220.23	100.00%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B	406	390,206.52	135,564,099.12	85.57%	22,859,749.44	14.43%
合计	662	263,506.15	135,564,099.12	77.71%	38,876,969.67	22.2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投资人名	基金份额余额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869,038.00	36.80%
2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9,690,350.00	12.35%
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8,365,200.00	10.66%
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393,750.00	5.60%
5	太平养老金溢丰债券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8,361.00	2.51%
6	冯月蓉	1,624,600.00	2.07%
7	周旭峰	1,554,776.00	1.98%
8	长江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7%
9	孙作森	935,100.00	1.19%
10	何贤明	754,500.00	0.96%

注：上表中的持有人仅指上市份额的前十大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A	0.00	0.0000%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B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A	0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A	0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A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68,624,812.72	158,423,848.5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473,427.76	158,423,848.5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17,900.00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670,688.59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896,581.06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17,220.23	158,423,848.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5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孟朝霞女士、黄庆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奚星华先生、涂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股东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聘任颜锡廉先生、薛迈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Blair Pickerell（裴布雷）先生、Frederick Reidenbach（弗莱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3、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3 日，股东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田德军先生不

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聘任高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本期间公司已履行完成高峰先生任职流程的监管审批程序，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完成董事长工商变更备案程序；

4、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发布公告，聘任刘晓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该变更事项，经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5、经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刘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已按规定完成监事工商变更备案程序。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为人民币 66,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任何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恒泰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山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1、本基金选择代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包括以下四个步骤：

- (1) 券商服务评价；
- (2) 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
- (3) 上报批准。研究部将拟定租用对象上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

(4) 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

3、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华西证券、西部证券交易单元各 1 个，浙商证券和中泰证券交单元各 2 个，终止中航证券交易单元 1 个，原齐鲁证券更名为中泰证券，原申银万国证券交易单元和宏源证券交易单元因两机构合并统一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山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51,668,181.33	100.00%	24,690,700,000.00	100.00%	-	-
中信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披露日期
----	------	--------	------

1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B 份额（150160）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1-21
2	关于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B 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1-22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3-28
4	关于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首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6-5
5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期间通福 B 份额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6-5
6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6-5
7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折算业务办理期间通福 B 份额暂停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6-10
8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6-12
9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6-23
10	融通基金关于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6-26
1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7-17
1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7-17
13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7-21
14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7-22
1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7-22
1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加销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8-5
17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8-6
18	关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8-7
1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9-2

20	关于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第四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12-7
21	关于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12-7
22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期间通福 B 份额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12-7
23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12-7
24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折算业务办理期间通福 B 份额暂停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12-10
25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12-14
2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对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影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5-12-3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五)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rtfund.com> 查询。